

○○縣(市)○○鄉(鎮、市、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鄉(鎮、市、區)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囑託登記清冊。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3項(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囑託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囑託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30日。
- 三、祭祀公業屆期未依法處理其土地及建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派下現員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
- 四、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查明。
- 五、本公告內容除張貼本所公告欄、后附清冊所載土地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村(里)辦公處所之公告處所外，並刊登本所之網站。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含原土地所有權人、繼承人或他項權利人等】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並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暫緩囑託登記，逾期即依程序辦理囑託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

